1.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采购人）：

受托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点：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辖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018)，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 ）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人/小时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人/天（8小时）。

（二）合同价款(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补贴、保险、食宿、防护物资及器械等所有费用，后期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三）合同价款（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模式，据实结算，最终合同结算款=全费用综合单价（成交）（元/人/天）\*使用人数\*服务天数。**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安保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款，采购人最终付款金额根据服务时间及使用人数进行据实结算。最终合同结算款=全费用综合单价（成交）（元/人/天）\*使用人数\*服务天数。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开具或逾期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100.00%。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期: 服务时间4天，具体开始时间根据采购人安排时间确定。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单位领导及安全保卫部有权指导乙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

2.支持、确定安保人员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教育本方职工接受安保检查管理。

3.对优秀安保人员及时表扬，对有重大贡献的安保人员，甲方将给予奖励。

4.甲方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5.甲方有权对进入服务区内安保人员进行年龄核对，以身份证为准。  
　　6.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进行合理询问，依据合同检查是否执行岗位服务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总公司的要求，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3.乙方应遵照《劳动法》，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根据《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安保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等福利；

4.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甲方的《安全保障部服务操作规范标准》；

5.乙方安保人员凡违反《安全保障部服务操作标准》、《保安服务操做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中岗位要求及附件中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甲方经乙方确认后，扣除安保人员当日服务费的50%；

6.满足甲方安保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安保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及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7.安保人员应做好负责区域内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内的巡视，防止场馆内设备设施及相关物品丢失；根据甲方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

8.安保人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及旅客登记工作，认真核对交接物品及值岗期间的一切工作情况；

9.乙方安保队长应每日就日常性工作与甲方保持联系，对当日工作进行书面总结；

10. 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1.对甲方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

**五、质量保证**

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